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_____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
職位 無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
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
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
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
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
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
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
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
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
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
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
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
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
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
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
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
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
團體的名稱。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
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
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
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- 一個位於九龍城區自用的住
宅物業
 - 一個位於油尖旺區已出租的
商用物業
 - 兩個位於中西區作出租的住
宅物業
 - Bluehouse Investments Ltd.
 - 半島地產有限公司
- 我已將我在家族公司的所有股
份轉往由我父親擔任信託人
的一個信託，我是該信託其中一
個合資格受益人，我無權向該
信託或其信託人發出指示。
- 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及遴選
會員
 -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榮譽主
席
 - 香港童軍總會副贊助人
 -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學生環
境保護大使計劃贊助人
 -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名譽校
監
 - 香港文匯報未來之星同學會
榮譽顧問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香港攝影學會贊助人
-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有限公司首席贊助人
- 關懷愛滋贊助人
-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贊助人
- 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
-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贊助人
-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顧問(9/2009 - 9/2011 年度)
- 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名譽贊助人
- 2010 - 2012 年度香港青年協進會榮譽贊助人
- 2010 - 2011 年度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贊助人
- 香港全人教育聯盟榮譽顧問

日期 : 2010 年 7 月 14 日 簽署 : _____